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虹执字第 364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伍■■■■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室。

被执行人：卢■■■■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■■■，女，1977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号。

本院在执行伍劲松与卢■■■■、王■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卢■■■■、王■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名下江苏省射阳县红旗西路 11 号 506 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卢■■■■、王■■■■限期履行 (2014) 虹民一(民)初字第 1256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名下江苏省射阳县红旗西路 11 号 506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丁 洁
审 判 员 徐 亮
审 判 员 郝思琴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
书 记 员 周 驰